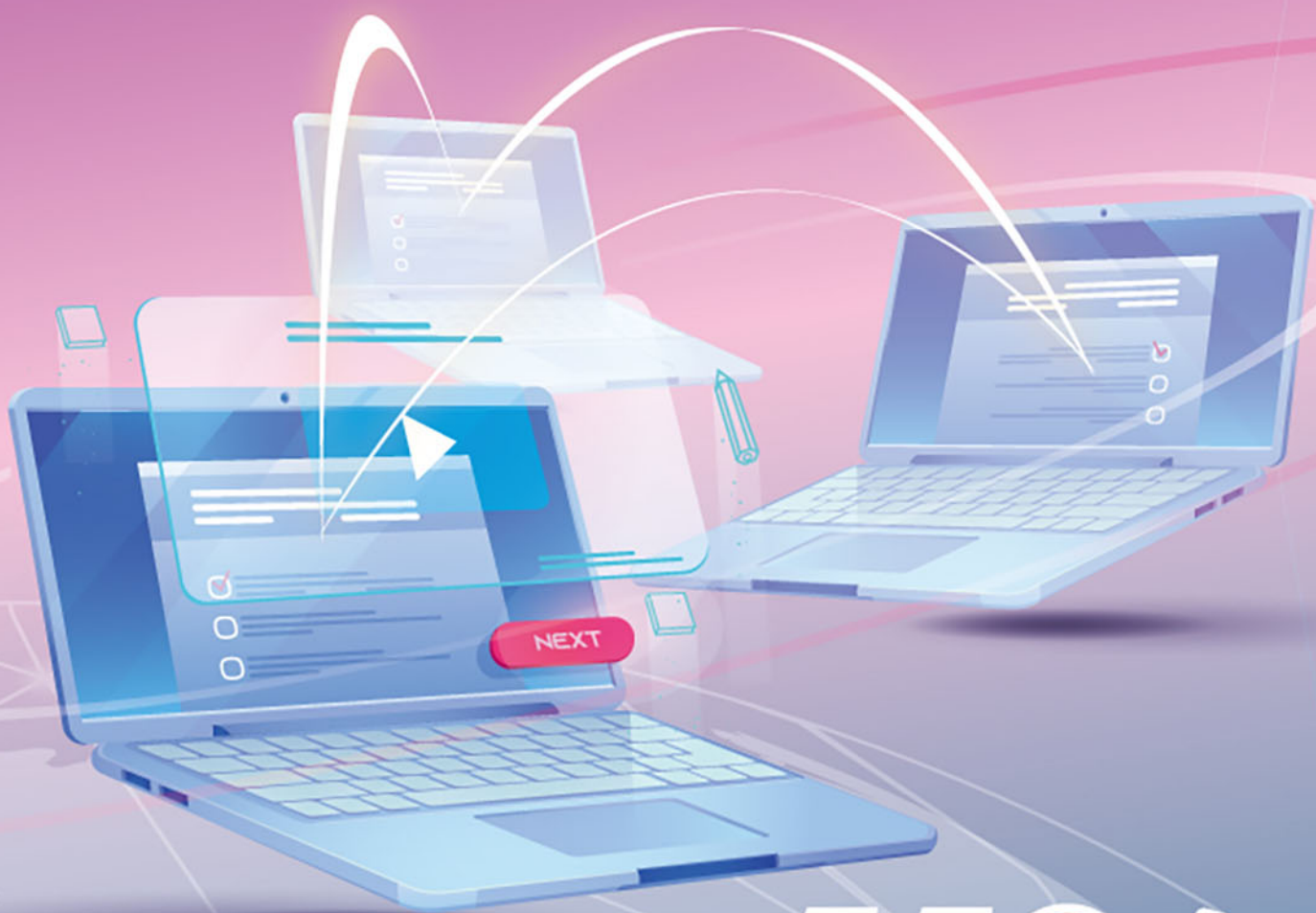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468

FORTUNE 華經資訊



112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2樓(華經大樓2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9
4.資產負債表(個體)	13
5.綜合損益表(個體)	14
6.權益變動表(個體)	16
7.現金流量表(個體)	17
8.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19
9.資產負債表(合併)	23
10.綜合損益表(合併)	24
11.權益變動表(合併)	26
12.現金流量表(合併)	27
13.盈餘分配表	29
1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15.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16.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1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18.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19.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情形	38

附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2.公司章程	46
3.董事選舉辦法	51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2
5.董事持股情形	5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四、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五、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八、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討論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十、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 24 屆董事案

十一、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6,846,887 元，將依章程第 27 條之 3 規定分派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金額計 4,610,813 元。

三、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規範，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促使藝文永續發展，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依證交所 111 年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來函說明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 3 至 12。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13。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3,530,28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72,53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0,28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12,39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545,30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253,770,235 元，擬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 41,976,749 元，按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發揮集團資源綜效，擬調整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並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7。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24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於本年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受理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選任完成並散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止，為期 2 年。

四、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18。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選任之第 24 屆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第 24 屆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請參閱附件 19。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系統整合，提供的服務包含企業公/私有雲基礎架構建置與規劃、網路系統規劃、資訊安全、備份備援規劃、金融機構資訊整合服務、雲端監控管理、應用軟體開發、視訊影像產品整合、文件數位化服務、物流倉儲管理系統、保險產業資訊服務及資訊設備委外維護管理等全方位整合功能，擁有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多元化解決方案。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及獲利概況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270,033	2,148,503	5.66%
營業成本	2,023,539	1,916,539	5.58%
營業毛利	246,494	231,964	6.26%
營業毛利率	11%	11%	
營業費用	182,733	178,805	2.20%
營業淨利	63,761	53,159	1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24	3,329	339.29%
稅前淨利	78,385	56,488	38.76%
稅後純益	63,530	44,683	42.18%

11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5.66%，且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亦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業淨利增加 19.94%，受惠於金融業上雲投資規模翻倍、資安需求提升，帶動本公司雲平台管理系統、IT 基礎架構建置、備份備援、資安服務等營運的成長；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39.29%，主因匯兌利益增加。

111 年度以來，本土疫情因疫苗覆蓋率提高，政府宣布與「疫情共存」政策，對經濟活動影響已明顯淡化，各產業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提高上雲比重，強化遠端工作能力和流程數位化，以確保營運不中斷；金融機構考量法遵和資料安全及支援更多數位通路、新金融需求，展開關鍵系統汰換，擁抱多雲混合雲架構，帶動資安及雲端投資金額，據 IDC Taiwan(國際數據資訊)調查顯示，台灣雲端產業蓬勃發展，公有雲市場產值預計將從 2020 年的 8.83 億美元(約 263 億台幣)攀升至 2025 年的 27.82 億美元(約 830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達 25.8%。

展望未來，混合型的工作方式已成為常態，電子商務、視訊會議設備、企業混合雲或多雲架構、資訊安全設備等需求旺盛，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投資智慧機械與行動通訊(5G)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稅務抵減，及全球企業 ESG 浪潮興起，國內相關 ESG 政策實施，帶動國內投資資本支出動能；本公司專注於自有產品的開發應用，致力於核心業務拓展，佈建客戶群以爭取政府及資訊市場資本支出商機，112 年規畫下列數項營運重點，加速核心業務發展，以充裕營收並提昇獲利績效。

- 一、加強培育儲備軟硬體系統技術人力。
- 二、強化 CMP(雲管理平台)核心價值，彈性建置、輕鬆維運、高效資安及永續綠能四大核心需求。
- 三、延伸 DOCM 影像文件管理系統功能，積極開發將影像掃描留存檔導入憑證簽章功能，以符合各醫療院所之需求，藉此可拓展公司在醫療產業的商機。
- 四、深化 WMS(倉儲物流管理系統)，強化 AGV 動態倉儲管理與 WMS 整合功能，研發最佳的派工模式，來搭配 WMS 波式計劃，進行最短揀貨時間，提升投資效益。另研發 TMS AI 分區與 AI 路線，降低里程與時間成本。
- 五、利用 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整合)發展 AI 系統架構、運用超融合虛擬化技術整合 IT 資源、存儲和網絡架構。
- 六、深耕 AIOT(智慧物聯網)，以自動化設備服務因應現行社會對物流智慧化需求，持續拓展智能櫃業務，邁向智慧物流的新里程。
- 七、開發卷卡合一閱卷系統，藉由軟硬體結合讓閱卷數位化，大幅提升評卷的客觀性、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透過數據蒐集與資料分析，老師更能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真正讓科技來協助教育者，提供更好的教學品質，為現代數位閱卷新標準。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服務、創新」的理念，以「不斷升級的新動力」出發，隨時提供更快捷、更完善的專業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期許成為最有競爭力的資訊服務企業。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倩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 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215	6	\$ 139,315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6,147	-	7,0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	-	71,414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365,055	19	337,313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166	1	18,545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247,707	13	251,35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30,080	2	3,41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2,362	8	81,762	5
1410	預付款項	33,884	2	81,2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1	-	5,8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9,147	51	997,223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	-	5,8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09,981	27	274,67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16,774	12	280,7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6,155	1	20,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1,701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98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03	-	1,3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055	5	113,226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2,395	1	13,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8,262	49	710,45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7,409	100	\$ 1,707,6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	3	\$ 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740	3	119,957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65,770	4	42,723	3
2150	應付票據	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340,069	18	210,06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25,120	7	86,5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1	-	5,25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004	-	7,3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61	1	17,1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2,375	36	539,10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534	-	2,69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244	1	13,64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1	-	3,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39	1	19,810	1
2XXX	負債總計	699,314	37	558,912	3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7	699,612	41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61	9	171,12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90	1	6,9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449	13	218,40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00	23	396,481	23
3400	其他權益	(3,278)	-	(9,690)	(1)
3XXX	權益總計	1,198,095	63	1,148,764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97,409	100	\$ 1,707,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477,054	100	\$ 1,886,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319,811</u>	<u>89</u>	<u>1,687,85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57,243	11	198,29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130,144</u>	<u>9</u>	<u>147,89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7,099</u>	<u>2</u>	<u>50,40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510	-	1,669	-
7010	其他收入	5,942	-	7,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70	1	(1,348)	-
7050	財務成本	(2,279)	-	(1,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29,694</u>	<u>2</u>	(<u>3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137</u>	<u>3</u>	<u>5,532</u>	-
7900	稅前淨利	72,236	5	55,93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706</u>	<u>1</u>	<u>11,2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30</u>	<u>4</u>	<u>44,6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3	1	(\$ 3,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3	-	(2,07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	-	(6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85	1	(6,0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315	5	\$ 38,68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91		\$ 0.64	
9810	稀 釋	\$ 0.90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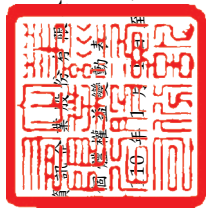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6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經維新報動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保	留	盈	盈	其	權	益
A1	69,961	699,612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62,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7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2,236	\$ 55,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55	13,146
A20200	攤銷費用	959	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51
A20900	財務成本	2,279	1,671
A21200	利息收入	(2,510)	(1,6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694)	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881)	2,8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742)	(126,746)
A31130	應收票據	1,379	(2,989)
A31150	應收帳款	3,645	193,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20)	(2,357)
A31200	存 貨	(71,490)	203,278
A31230	預付款項	47,395	8,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5	6,23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	(86)
A32125	合約負債	23,047	(9,649)
A32130	應付票據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007	(113,1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73	1,7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6)	5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668	231,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9	1,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3)	(1,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67)	(9,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727	222,66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308	\$ 7,0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84)	(72,7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51	55,1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	(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71	11,2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7)	(1,2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08	1,9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33)	(99,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5,000	(1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617)	59,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7)	(6,8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1	(2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84)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27)	(165,5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33	(1,9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100)	(44,2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315	183,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15	\$ 139,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收入，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9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3,671	14	\$ 343,147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6,147	-	7,0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25,597	1	71,414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六）	636,433	30	386,973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192	1	18,66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42,459	16	322,45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8,771	1	3,20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4,385	10	131,198	7
1410	預付款項	52,002	2	88,1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9	1	11,9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32,006	76	1,384,114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	-	5,8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36,477	11	298,15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6,155	1	20,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61,701	3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11	-	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914	-	1,3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729	7	134,324	7
1930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十）	22,712	1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八）	22,395	1	13,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6,394	24	474,336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8,400	100	\$ 1,858,4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65,000	8	\$ 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9,740	3	119,957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94,447	4	76,561	4
2150	應付票據	20	-	20	-
2170	應付帳款	442,133	21	312,499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6,254	7	99,7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76	-	5,80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004	-	7,3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48	1	19,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4,322	44	691,109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534	-	2,69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8,244	-	13,6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5	-	2,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83	-	18,577	1
2XXX	負債總計	960,305	44	709,686	38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3	699,612	3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261	8	171,1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90	-	6,9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449	12	218,40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9,400	20	396,481	21
3400	其他權益	(3,278)	-	(9,690)	-
3XXX	權益總計	1,198,095	56	1,148,764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58,400	100	\$ 1,858,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2,270,033	100	\$ 2,148,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2,023,539</u>	<u>89</u>	<u>1,916,53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246,494	11	231,964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182,733</u>	<u>8</u>	<u>178,80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761</u>	<u>3</u>	<u>53,15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968	-	1,956	-
7010	其他收入	4,407	-	4,4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5	1	(1,379)	-
7050	財務成本	(<u>2,956</u>)	-	(<u>1,67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24</u>	<u>1</u>	<u>3,329</u>	-
7900	稅前淨利	78,385	4	56,4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4,855</u>	<u>1</u>	<u>11,80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30</u>	<u>3</u>	<u>44,68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73	-	(\$ 3,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23	-	(2,07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1)	-	(6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785</u>	-	<u>(6,00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7,315</u>	<u>3</u>	<u>\$ 38,68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1</u>		<u>\$ 0.64</u>	
9810	稀 釋	<u>\$ 0.90</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11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7,325	\$ 3,729	\$ 212,001	(\$ 7,933)	\$ 973	\$ 1,138,06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5	-	(3,79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1	(3,23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5)	-	-	(27,9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4,683	-	-	44,68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2)	(2,073)	(657)	(6,00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411	(2,073)	(657)	38,68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699,612	62,361	171,120	6,960	218,401	(10,006)	316	1,148,76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41	-	(4,14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30	(2,73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984)	-	-	(27,98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3,530	-	-	63,53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73	6,723	(311)	13,78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03	6,723	(311)	77,3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75,261	\$ 9,690	\$ 254,449	(\$ 3,283)	\$ 5	\$ 1,198,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385	\$ 56,4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20	13,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433	9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	243
A20900	財務成本	2,956	1,671
A21200	利息收入	(3,968)	(1,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773)	3,4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9,460)	(176,406)
A31130	應收票據	1,477	(1,319)
A31150	應收帳款	(20,003)	128,8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27)	(2,205)
A31200	存 貨	(74,282)	155,021
A31230	預付款項	36,129	5,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6)	167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	(86)
A31990	長期應收帳款	(22,712)	-
A32125	合約負債	17,886	10,288
A32130	應付票據	-	(53)
A32150	應付帳款	129,634	(14,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949	13,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2,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203)	194,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5	2,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7)	(1,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09)	(9,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244)	18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7,308	\$ 7,0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281)	(72,7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451	55,1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	(8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405)	(9,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3)	(1,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51</u>	<u>(21,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000	(1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723)	59,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7)	(6,8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2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84)	(27,9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544</u>	<u>(165,5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73</u>	<u>(3,8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76)	(5,6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3,147</u>	<u>348,8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3,671</u>	<u>\$ 343,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3,545,307
本期稅後純益	\$63,530,2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7,372,538</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0,902,8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0,28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6,412,391</u>
可供分配數		253,770,2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6 元)		<u>41,976,74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11,793,486</u>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訂部分字詞及依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	修正部分字詞。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 <u>二</u> 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意見決定之。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u>二</u>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四</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三</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以下略)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管理人員」。 (以下略)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以下略)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 (以下略)	因父母、子女即二親等親屬範圍，予以刪除。
第八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主動適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對待。	第八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主動適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給予善意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對待。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第十一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因應證交所 112 年全面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之規定，調整相關辦法。

附件 16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u>30%</u> 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u>限額</u>，除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u>30%</u>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u>10%</u>。 (以下略)	第四條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u>20%</u> 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此項限額之 <u>20%</u>。 (以下略)	為提升集團資源運用綜效，調整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林詩梅 (註 1)	0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 法學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K & L Gates)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獨立董事 澄理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倩如	0	台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吳玉琚	0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科學學士	中盛投資集團投資長 Salomon Brothers 亞洲科技投資 分析主管 Bankers Trust 亞太區域投資分 析師	Esherrick Ye Foundation Treasurer 基金會財務長
董事	中國電子(股) 公司	21,177,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魏幸雄	0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 Northrop University 稅法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國電子(股) 公司	21,177,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蘇美春	0	新竹高商	中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 事長之代表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雷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清水苑農場(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21, 778, 3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標朔(股)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69, 788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本公司管理處 副總經理 詮鼎科技 協理	本公司 總經理 子公司華經科技 董事長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21, 778, 3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標朔(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寧	6, 356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 協理 本公司 業務經理 學者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部主任	本公司 副總經理 子公司華經科技 總經理

註1: 林詩梅女士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擁有台灣律師資格，雖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屆，但考量擅長法律事務，執業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專長為公司與證券法、外人投資、企業併購、政府採購等領域，對本公司經營規劃及決策上能貢獻其專業知識與能力、獨立判斷並發表有價值的意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繼續提名林詩梅女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魏幸雄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蘇美春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弘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雷柯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清水苑農場(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唐宇華 標朔(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華經科技 董事長 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董事 子公司香港 SBAS 公司 董事
楊正寧 標朔(股)公司法人代表	子公司華經科技 總經理
林詩梅	澄理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倩如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吳玉璿	Esherick Ye Foundation Treasurer 基金會財務長

附錄 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17 日訂定
104 年 6 月 17 日修訂
109 年 6 月 23 日修訂
110 年 7 月 20 日修訂
111 年 6 月 24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事務機器、器具、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二、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及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製造、加工及裝配業務。
- 三、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
- 四、利用電腦輔助之教育設備、設計設備、製造設備、機械自動化設備、機械電腦化設備及機器人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設計及裝配業務。
- 五、微縮影器材及電腦輸出微縮影設備以及其零件、配件、用品之代理、進出口買賣、租賃、修理、維護業務。
- 六、利用電腦微縮影器材或其他資訊器材代客處理資料業務。
- 七、電腦資訊管理諮詢顧問。
- 八、電腦資訊資料處理及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之經營。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二、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億七仟萬元，分為一億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

前二項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轉讓股票時，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原股東權利義務，自本公司登記完成時起轉移於受讓人。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1、股東常會：每年於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表決權為每股一權。但股東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之選舉權每股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權利。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

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法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法代表本公司，並主持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令之規定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倘有緊急狀況，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不限以書面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訂定。
- 2、核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3、核定預決算。
- 4、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5、提出股東會之報告及重要提案之核定。
- 6、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 7、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8、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核定。
- 9、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對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廿一條：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法選任之。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1、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2、年度決算之審查。
- 3、公司帳冊文件記錄之查核。
- 4、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年終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誤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二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當年度決算後，如有未分配盈餘者，即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純益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三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最高至百分之百止。

第廿七條之三：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就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依法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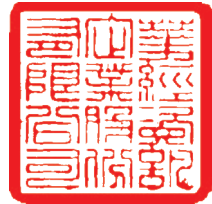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魏 幸 雄



董事選舉辦法

91 年 5 月 27 日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修訂
109 年 6 月 23 日修訂
110 年 7 月 20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八、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6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92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98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六次修訂
111 年 6 月 24 日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此項限額之 2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

第七條：資金融通前，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並由相關部門執行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

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對借款人並應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相關資訊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 5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9,612,4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96,899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會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11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幸雄 蘇美春	21,177,954	30.27%
董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宇華 王美娟(註)	21,778,327	31.13%
獨立董事	林詩梅	0	0%
獨立董事	林倩如	0	0%
獨立董事	劉玉山	0	0%
董事合計		42,956,281	61.40%

註:標朔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由王正霄改為王美娟。

FORTUNE
華經資訊